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静乐晋康加油站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静乐晋康加油站位于静乐县康家会村，法定代表人张志光，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加油站站区南侧设置两排六座加油岛，设有六台自吸式双枪加油机（其中 2 台汽油自吸式双枪加油机；4 台柴油自吸式双枪加油机）。油罐设置在站区西北侧的油罐区，设有 5 个 S/F 型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汽油罐 1 个（50m ³ ×1），柴油罐 4 个（50m ³ ×4），汽油、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 250m ³ ，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 150m ³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二级加油站。		
报告提交时间	2024.9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刘倩倩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刘倩倩
	李珀鋈		
	武辉		
	宁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4 年 8 月 9 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现场复查。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静乐晋康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		